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越溪街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服务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越溪街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苏州全周到物业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65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05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532**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苏州全周到物业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5年02月10日**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